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33053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忠成
電話：02-89956700#505
電子信箱：q0103hua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4字第1040061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04度現場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」，
請轉知貴單位監造踴躍上網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8月11日勞職安2字第1041023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加人員以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：
 - (一)報名網址：[https:// kmvc. mol. gov. tw/ training/ Reglist-new. asp](https://kmvc.mol.gov.tw/training/Reglist-new.asp)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北部班自9月1日起至開課前1天，中部班自9月4日起至開課前1天及南部班自9月8日起至開課前1天。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儘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承辦人員取消，俾讓報名系統能再開啟，接受其他人員報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劉傳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決行